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博兴县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魏龙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关联方山东新美达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提供土地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故全体股东无需回避。故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关联股东将不予回避，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万事达建筑钢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